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分为两个时间段，一是2022年1月1日至7月28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间；二是2022年7月28日至12月31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间。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方军、杨为乔及董事陈慧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汪方军担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俊瑞、李成及董事陈慧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张俊瑞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2022 年 3 月 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1 年度审计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2年3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和汇报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内控部提交了《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四）2022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五）2022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2022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2022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2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工作质量和结果，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在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强化了内控团队建设，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上述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

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错误。

（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内控部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问题，提高审计效率，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审议6项关联交易议案。

1、对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

2022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

2022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议案的审议

2022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此次贷款资金来源方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对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议案的审议

2022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此次贷款资金来源方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两项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对公司增加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

2022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的审议

2022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俊瑞 李成 陈慧